

臺北市建物標示圖 預先審查作業試辦 計畫

目的

及早釐正建物標示圖錯誤 加速後續登記案件審核



申請人資格

建物起造人（得委託代理人）



申請時點

建物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，至使用執照核發前



應備文件

- (1) 建物測量申請書(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)
- (2) 申請人(建物起造人)身分證明文件
- (3) 建造執照影本
- (4)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(無須以建管單位核定圖說為限，惟應由申請人用印切結)
- (5)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建物標示圖(需由起造人及轉繪人簽章)及共通格式電子檔 (*.zjb)
- (6)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文件



辦理方式

- (1)以「**建物其他**」為申請事由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
- (2)按建物門牌及共有部分數量辦理收件
- (3)每建物以**1次為限**，不另計收規費

專技簽證預先審
加速登記創多贏

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